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丁瑋

選任辯護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0號、少連偵字第7號、偵字第1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丁瑋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附表編號2、3部分所處之刑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4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除關於撤銷部分之量刑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就搶奪未遂部分，願意坦承犯罪，原審量刑實有過重。被告業於原審與被害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且因本案遭搶金飾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而無實質損害，故被害人甲○○也願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，而願意與被告達成無條件和解，並拋棄其餘請求。(二)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與被害人丙○○達成調解，賠償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損害，而有積極彌補損害行為，原審卻仍

01 為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，有過重之嫌。(三)詐欺取財未遂部
02 分，依刑法第57條第9款所定：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
03 以觀，被告所造成之危害僅被害人丙○○1人，被告所欲詐
04 欺之款項金額亦僅5萬元，尚非鉅額，與其他詐欺案件受騙
05 金額動輒數百萬元以上案件相比，所造成之危險與損害較
06 小，且被告最後亦與被害人丙○○達成調解，賠償2萬元之
07 損害，原審卻為有期徒刑4月之宣告，有過重之嫌等語。

08 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部分）

09 (一)、原判決以被告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原非無
10 見，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此等犯後態度為原判決所未
11 及審酌，量刑基礎既已變更，原判決就此部分所量處之刑，
12 即難謂適當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應予撤銷
13 改判。

14 (二)、被告此部分屬未遂犯，犯罪所生損害較既遂為輕，爰依刑法
15 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與共犯曾○○
16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共謀搶奪金飾，由共犯曾○○下手
17 實施，被告則在犯罪現場附近接應，共犯曾○○下手行搶
18 後，因遭路人制伏而未實際得手，然共犯曾○○於過程中有
19 以辣椒水噴被害人甲○○之事實，其等犯罪手段難謂輕微，
20 共犯曾○○依被告之指示攜帶辣椒水前往犯案，足認其等就
21 犯罪之實施有相當之謀議，此與偶然發生之搶奪案件不同，
22 且被告於偵查中曾不當影響共犯曾○○就本案犯行之供述，
23 而被告實際上為本案之主使者，業經共犯曾○○於原審以證
24 人身分證述明確在卷，可見其惡性非輕，再被告於此部分犯
25 行遭查獲時，並未坦承犯行，甚至利用共犯曾○○遭偵查之
26 機會，對共犯曾○○之家人詐騙（即附表編號2、3之犯
27 行），此等犯後態度實難為對其有利之考量。另斟酌被告自
28 陳其○○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現○婚、○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
29 目前從事○○○○，月收入中等之家庭及生活狀況，並考量
30 被告於上訴後提出其外公於本案期間因病過世之相關證據
31 （本院卷第67-74頁），及其因本案罹患身心疾病，持續就

診治療（同卷第125-131頁），又被告透過其父親取得被害人甲○○之諒解，有被害人甲○○提出之陳述意見信可參（同卷第75-77頁、123頁），被害人甲○○並於審理期日到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從輕量刑（同卷第153頁）等情，被告另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2、3部分所處之刑）

原判決以被告附表編號2、3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後，各量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卷內事證及量刑調查與辯論之結果，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，核無何量刑之瑕疵可指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考量其與被害人丙○○調解成立部分，顯有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之嫌，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業已斟酌上開調解情事，並為對被告有利之考量，被告上訴再重予爭執，指摘原判決量刑失當，要非可採。再被告於夥同共犯曾○○犯下搶奪未遂犯行後，不僅於偵查中不當影響共犯曾○○之供述，更利用被害人丙○○與曾○○之親屬關係，以被害人甲○○要求和解為由，向被害人丙○○詐騙金錢，且詐騙得手1次尚不知足，竟又再以相同理由詐騙，幸得被害人丙○○即時知悉實情，被告第2次因而無法詐騙成功，依上開犯罪歷程觀之，被告之惡性實屬重大，其無視於搶奪未遂犯行已經遭查獲，竟又以此作為詐騙手段，犯罪手法之惡劣，實無何情可憫恕之處，縱使考量其年紀尚輕，且於原審與被害人丙○○調解成立，並賠償損失，暨辯護人於上訴後所提出之各項量刑資料（詳如上四(二)部分所載），亦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過重之瑕疵。是以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法官 吳書嫻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共同犯搶奪未遂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其餘部分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、宣告刑表

編號	原判決宣告罪名	本院宣告刑
1	共同犯搶奪未遂罪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2	犯詐欺取財罪	上訴駁回。
3	犯詐欺取財未遂罪	上訴駁回。